

潜江市环境保护局

潜环函[2004]22号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年产2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泽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章华北路西侧，总投资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83万元），主要建设钛白粉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生活设施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潜江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专家组评估意见，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方法、标准正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体现了行业特征，评价区域环境现状阐述清楚，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初步设计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和生产废水回用措施进行进一步技术分析论证，确保废水处理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四、对酸解废气和燃烧尾气等主要工艺废气进行三级喷淋和电除雾处理后由排气筒排空，确保 SO₂ 排放控制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五、酸解沉降槽的钛矿残渣和板框过滤的木炭粉渣混合后一并送到硫钛矿系统掺烧，污水处理系统酸性废水中和后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为红石膏)必须综合利用。

六、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水质在线监控设备。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需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不超过3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5年内不实施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审批意见 函

潜江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4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9份